XYFY20260822X1334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药品购销合同

购货单位：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徐州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落实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等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信的原则并经协商一致，就药品购销有关事项签订如下协议：

一、药品品规、价格

乙方向甲方供应的所有药品的品规以甲方药事管理委员会确定的品规为准；若乙方同时供应多种不同产品，需确保各产品的规格型号清晰区分、不得混淆，且每种产品的规格型号信息完整、准确，符合相关质量标准。

乙方供应产品的价格，属于阳采挂网目录范围内的，以双方确认的江苏省药品和耗材招采管理系统的实时价格信息为准；属于阳采挂网目录范围以外的，以采购招议标结果为准，阳采挂网目录外药品明细详见附件 1：非挂网药品供货明细清单。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现本省或者临近省份相同企业相同产品采购价格明显低于甲方采购价格的，进行就低调平处理，就低不就高。

二、质量标准

乙方交付的药品必须符合国家最新药典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标准，并与投标时的承诺相一致，附有该药品生产企业同批号的出厂药品批检验记录或合格证，以备验收检查。

三、药品有效期

乙方所提供的药品在其有效期内的实际可使用时间不得少于 12 个月；特殊品种双方可另行协商。

四、包装标准

乙方提供的全部药品均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数量单和该药品生产企业同批号的出厂药品批检验记录或合格证（进口药品应提供进口药品注册证和口岸药检所的进口药品检验报告书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如为拼装箱件，箱内应按前述要求附有各种药品数量单和药品质量证明材料复印件。

五、配送服务

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提供药品配送服务。在收到甲方供货通知后，乙方原则上应在 24 小时内将药品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急（抢）救类药品应在 4 小时内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结算，乙方应按甲方财务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办理付款手续。

（二）甲方应及时依据合同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品种规格、数量、质量要求等完成药品验收入库。

1.若验收发现药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品种规格、数量、质量等要求的，甲方有权：

（1）拒绝接收该批次不合格药品，并应在验收期届满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书面《不合格验收通知书》，附检验报告/照片/视频等证明材料，明确不合格情形；

（2）要求乙方在7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无条件更换合格药品、补足短缺数量，或退还该批次不合格药品的全部价款）；

（3）就甲方因乙方不合格药品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的差价损失、停工损失、检验费用），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按本合同违约责任约定计算。

2.乙方未按约定履行补救义务或赔偿责任，或同一合同年度内累计出现3次不合格情形（或：单次不合格药品数量占该批次总数量1%以上/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视情节采取处罚措施，具体标准如下：

（1）短期停用：暂停乙方3个月（自甲方出具《处罚通知书》之日起算）的供货资格，停用期间甲方有权另行选择其他供应商；

（2）永久退出：若乙方1年内累计2次被短期停用，或提供假冒伪劣药品、质量问题引发安全事故等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将乙方永久退出甲方合格供应商名录，且乙方应双倍赔偿医院损失。

3.乙方对甲方的验收结果或处罚措施有异议的，应在收到《不合格验收通知书》或《处罚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视为认可。

（三）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药品品种、数量、质量要求和期限，配送药品并提供伴随服务。必须按照国家和江苏省药品购销“两票制”要求，向甲方作出执行“两票制”承诺。乙方应在每年3月31日前，向甲方提交上一年度的资质年审文件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乙方资质过期或未按时提交年审文件的，甲方有权暂停采购，直至乙方补齐合格资质。

（四）甲方支付货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规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五）乙方应保证配送药品不存在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如产生争议，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责任。甲方因前述争议而支出费用等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在使用乙方供应药品过程中，因受举报、抽检等检查出现质量问题或者其他问题，如导致甲方被国家相关行政部门查处，乙方须承担相关法律和经济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将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

（七）因乙方供应药品质量问题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因此而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应付货款不足以赔偿甲方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七、违约责任

（一）乙方提供的药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有效期限等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损失。

（二）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配送药品或提供免费伴随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每延误 7 日，违约金为迟交药品货款的 5%，首次延误 7 日后，未满 7 日的期间按照 7 日计算，直至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迟交药品货款的 50%。乙方在支付违约金后，甲方有权选择终止本合同，如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还应当履行应尽义务。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替代采购超支费用等）。

（三）乙方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在临床搞促销等不正当竞争的，甲方取消其供货资格。

（四）如因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赔偿的金额应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维权需要所花费的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交通费等。

八、合同生效及合同有效期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合同有效期限为：2026-08-10 至 2027-08-09 。

（二）本合同履行期满前三十天内，由双方进行协商是否需要续订合同，如双方达成续订合同一致意见，则需另行签订药品购销合同和新的“挂网目录外药品供货明细清单”。本合同期满前 30 天内，若双方未就续订达成一致，本合同到期后自动终止。

九、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一）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甲乙双方在购销药品过程中，必须遵循国家和江苏省相关规定，如遇国家或江苏省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执行。

（三）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国家和江苏省廉政建设有关条款，一方如有违反，另一方有权制止，直至向纪委或监察委举报查处。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在不违背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盖章）　　乙方：徐州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表人：_____　　委托代表人：_____

XYFY20260822X1334

联系方式：15505168820

日　　期：2026.9.1　　日　　期：2026.8.27

附件 1：挂网目录外药品供货明细清单

挂网目录外药品供货明细清单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元）	生产厂家
1	锝[99mTc]甲氧异腈注射液	15mCi	支	328	徐州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2	锝[99mTc]甲氧异腈注射液	25mCi	支	328	徐州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3	锝[99mTc]喷替酸盐注射液	5mCi	支	279	徐州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4	锝[99mTc]双半胱氨酸注射液	5mCi	支	378	徐州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5	高锝[99mTc]酸钠注射液	1mCi	支	18	徐州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6	锝[99mTc]亚甲基二膦酸盐注射液（25mCi/支）	25mCi	支	400	徐州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附件 2：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购销合同

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购销合同：

XYFY20260822X1334

购货单位：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 徐州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签署地点： 江苏省徐州市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试剂、检验检测试剂等货物、服务、工程类项目。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项目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李新刚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盖章） 乙方：徐州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XYFY20260822X1334

日　　期：2026.9.1　　日　　期：2026.8.27